

安徽科技学院处室函件

宣传〔2019〕9号

中共安徽科技学院委员会宣传部关于开展 2019年度“为教师亮灯”公益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2019年度“为教师亮灯”公益活动的函》（教师司函〔2019〕47号）和《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庆祝2019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工委函〔2019〕226号）文件要求，做好第35个教师节期间“为教师亮灯”公益活动，引导社会各界感念师恩、礼敬教师，努力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内容

- （一）活动名称：为教师“亮灯”。
- （二）活动时间：2019年9月10日19:00-21:00。
- （三）活动范围：凤阳校区、龙湖校区。

(四) 活动方式: 通过两校区室外大屏幕等发布系统, 为教师“亮灯”。

(五) 字幕内容: 老师, 您好!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 宣传部进一步加大对活动的宣传、组织与协调, 并配合人事处做好相关材料报送工作。

(二) 人事处按要求向省教育厅人事处报送联系人, 并将“为教师亮灯”公益活动的资料(文字、图片)于9月12日前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。

(三) 团委、龙湖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按照活动时间和样式, 分别在凤阳校区的西区大屏、图书馆 AB 楼电子屏; 龙湖校区的室外大屏等相关发布系统“为教师亮灯”。调试完成时间: 9月10日12:00前。

(四) 请各学院结合主题班会或主题团日等活动, 积极开展“为教师亮灯”、“为老师点赞”等活动。

(五) 各单位(部门)要结合“为教师亮灯”公益活动, 加大宣传力度, 积极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。

中共安徽科技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2019年9月9日

宣传部

中共安徽科技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2019年9月9日印发
